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。2017年9月，陈华卿、吴晓冬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限额为300万元整担保合同；2018年1月、2018年2月，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陈华卿、潘家菊、冯辉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最高限额为250万元、725万元共计975万元整的担保合同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、2月、3月，分别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200万元、160万元、110万元共计470万元，根据上述担保合同，该三笔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陈华卿、潘家菊、冯辉提供关联担保。

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.5%的股份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；陈华卿、潘家菊为夫妻关系，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；冯辉为持有公司8.8%股份的股东。因此此三笔是由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，此次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的融资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不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2018年0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方董事长陈华卿、董事冯辉予以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。

由于公司刚刚挂牌，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公司承诺将加大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。规范公司治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予以见谅。

特此公告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29 日